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614—1996

上海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	
登记号	QT 976557

外商投资财产鉴定规程

**Rules for appraisal of foreign
investment property**

1997-02-13发布

1997-05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根据国家标准 GB/T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：标准的起草与表述 第1部分：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规定起草本标准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、深圳进出口商品检验局、湖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郎景森、陈英、周树达、饶伟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外商投资财产鉴定规程

SN/T 0614—1996

Rules for appraisal of foreign
investment property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的项目、方法和程序。

本标准适用于外商投资财产的鉴定，其他财产的鉴定可参照本规程办理。

2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2.1 财产

公司、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所拥有的产权或有关权益。包括：土地、建筑物、机器、设备、交通工具、办公用具、产成品、材料等有形财产及工业产权、专有技术、商标、商誉等无形资产。

2.2 外商

外国的公司、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，以及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的公司、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等投资者。

2.3 外商投资企业

外商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或外资企业。

2.4 外商投资财产

在外商投资企业及各种对外补偿贸易方式中，外商投入或者受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从境外购进的财产。

2.5 财产鉴定

根据有关资料，应用科学、可行的方法，参照国际惯例对财产进行检测、分析和确定其价值的过程。

3 鉴定项目

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的项目包括：品种、质量、数量鉴定、损失鉴定和价值鉴定。

3.1 品种、质量、数量鉴定

品种、质量、数量鉴定是对外商投资财产的品名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质量、商标、新旧程度、出厂日期、制造国别或地区、生产厂家等进行鉴定。

3.2 损失鉴定

损失鉴定是对外商投资财产因自然灾害、意外事故造成损失的原因、程度、财产的残余价值以及施救、清理等费用的鉴定。

3.3 价值鉴定

价值鉴定是对外商投资财产的价值进行鉴定。

4 鉴定方法

外商投资财产鉴定方法分为品种、质量、数量鉴定方法、损失鉴定方法和价值鉴定方法。

4.1 品种、质量、数量鉴定方法

参照与被鉴定财产有关的检验标准,对财产的品种、质量、数量等项目进行鉴定。

4.2 损失鉴定方法

参照与被鉴定财产有关的鉴定办法,对财产的损失进行鉴定。

4.3 价值鉴定方法

价值鉴定方法包括:市场法、成本法、收益法以及财政部、国家商检局规定的其他方法。

4.3.1 市场法

参照与被鉴定财产相同或类似财产的现行市价,经比较、调整,确定被鉴定财产的价值。

4.3.2 成本法

根据被鉴定财产在全新情况下的重置成本减去其有形损耗、功能性损耗、经济性损耗等因素,确定其价值;或者根据被鉴定财产的现实状况和使用年限,考虑其功能变化等因素,确定其成新率,得出其价值。

4.3.3 收益法

根据被鉴定财产合理的预期获利能力和适当的折现率,计算出被鉴定财产的现值。

5 鉴定程序

5.1 受理申请

申请人应填写申请单列明的鉴定目的、对象和要求。

5.1.1 品种、质量、数量鉴定申请

申请人应提供合同、发票、运(提)单、装箱单、技术文件等与被鉴定财产有关的单证、资料。

5.1.2 价值鉴定申请

申请人除提供 5.1.1 规定的单证、资料外,还应提供企业合同(或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)、章程、批文、可行性报告、财产目录、报关单、保险单、安装调试及维修费用清单等资料。

5.1.3 损失鉴定申请

申请人除提供 5.1.2 规定的单证、资料外,还应提供保险明细单、有关部门的实情事故报告、受损财产明细单、施救维修费用清单、有关帐册单据或证明等。

5.1.4 单证、资料审核

收到申请后,应审核申请单和有关单证、资料。提供单证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,要求申请人做必要补充或说明。对需要保留现状的财产,可要求暂行封存。

5.2 拟制鉴定计划

受理申请后,确定鉴定人员、拟制工作方案、安排鉴定时间、选择鉴定方法等。

5.3 现场勘查

在现场,对被鉴定财产的实体状况和涉及的鉴定项目进行检验、核实和调查取证,作好原始记录。

5.4 市场调查

通过对国内外市场、企业的调查、咨询,搜集与被鉴定财产相同或类似财产的有关资料。

5.5 资料分析

整理在现场勘查和市场调查中获得的各种证据、数据及有关资料;确定鉴定方法;经综合分析,得出鉴定结果。

5.6 出具鉴定证书

确定证书性质及用途,签发鉴定证书。

6 鉴定人员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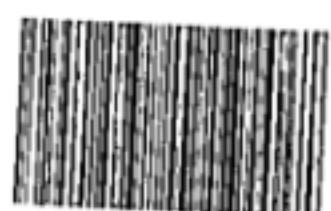
6.1 人员资格

鉴定人员必须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发的“资格证书”后，方准独立从事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工作和签发鉴定证书。

6.2 职业道德

鉴定人员进行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工作必须遵循真实性、公正性、科学性、可行性原则；有义务为申请人保守涉及事实数据的秘密（法律有规定者除外）。

SN/T 0614—1996



SN/T0614-1996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1997年6月第一版 1997年6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:155066·2-11667